



# 徵收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為興辦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大坪林站工程需要，擬徵收臺北縣新店市順安段 485-1 地號等 2 筆私有土地，面積 0.0184068 公頃，茲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1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 請

內 政 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辦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大坪林站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臺北縣新店市順安段 485-1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 0.0184068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圖說。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 (一) 大眾捷運法第 6 條規定。
- (二)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 ~~第 10 款~~ 規定。
- (三) 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 (四)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詳後附行政院 97 年 4 月 30 日院臺交字第 0970015415 號函影本。

##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空地。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八、四鄰接連土地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新店市寶安街

南鄰：新店市民權路

西鄰：捷運新店線大坪林站

北鄰：捷運新店線大坪林站

聯合開發大樓

聯合開發大樓

十二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四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由臺北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主要計畫分別自民國94年4月19日及94年10月27日起在臺北縣政府及新店市公所公開展覽30天，並分別於94年5月18日及94年11月4日假新店市公所及新店市文化大樓演藝廳舉行公開說明會（詳附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或說明會，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五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工程用地業經本府於99年2月24日以府捷權字第09930095400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99年3月12日召開土地價購協議會，因對價格無法達成協議，故依土地徵收條例報請徵收，詳附協議會開會通知單及協議會會議紀錄影本。

十七

(二) 協議會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等均已送達全部土地所有權人，





並給予土地所有權人一定期間陳述意見，其陳述書及陳述意見，除於會中說明，列入會議紀錄外，所有權人並於陳述期間（99年3月30日）來函表達陳述意見，本府已於99年4月9日回復該陳述內容。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為供設置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大坪林站工程所需設施及其他必要相關設施之使用。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民國99年11月開工，104年6月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臺幣2,281萬5,742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新臺幣2,281萬5,742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無。

（四）遷移費金額：無。

（五）其他補償費：無。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由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信託基金97及98年度共編列購地及拆遷補償費新臺幣76億4,262萬5,968元項下，截至99年3月底止仍可支用之預算數新臺幣75億3,752萬0,925元，足敷支應（詳附預算書影本）。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開會通知單影本。
- (三)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紀錄 (含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 影本。
- (四) 徵收土地清冊。
- (五)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六)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七) 徵收土地圖說。
- (八) 土地使用計畫圖。
- (九) 臺北縣政府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影本。
- (十) 行政契約書及契約變更協議書影本各1份。
- (十一) 交通部核定臺北市政府為「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 (第一階段)」後續建設及土地開發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受文

發文日  
發文字  
速別：  
密等及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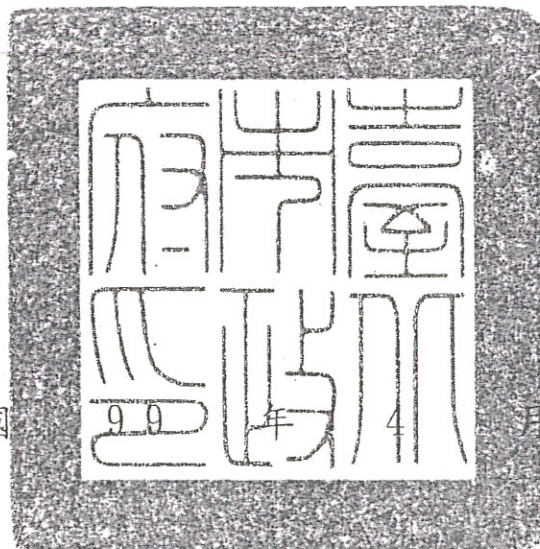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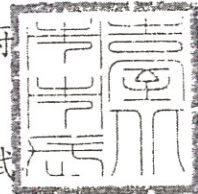
主旨

說明  
一  
二

正本  
副本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郝龍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日